

2023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 (二) 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五) 负责应由本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 (六) 负责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 负责向上级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
-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九) 负责本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当由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在检察服务保障上见真章

主动跟进省委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保障作用，始终保持检察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步调一致。

共创平安明溪新高地。认真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 41 件 61 人，起诉 166 件 232 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严惩“恐暴枪、黄赌毒、盗抢骗”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的犯罪，依法起诉 74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涉恶犯罪案件 1 件 3 人。依法“当宽则宽”，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不捕 35 人，不诉 76 人，不诉率居全市第一，诉前羁押率持续降至 21.8%，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减少和转化社会对立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9.2%，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减少诉讼增量，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严厉打击洗钱违法犯罪，第一检察部及一名干警分别获福建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

绩突出集体、成绩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唱响乡村振兴协奏曲。深入落实省检察院出台的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6条”措施。在市检察院主要领导下，深入沙溪乡开展服务乡村振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座谈，根据与会代表意见、建议，制定《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意见建议跟踪落实方案》，相关意见、建议全部落实到位。成立服务乡村振兴“归化新侨乡”办案团队，依法办理各类影响农村稳定发展案件7件35人。在办理吴某某等人农机补贴诈骗案中，对2名犯罪情节严重的涉案人员依法追诉，对情节显著轻微的46名农民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挽回国家经济损失170余万元。建立“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机制，与县法院等部门会签《碳汇公益补偿实施意见》，办理认购碳汇案件9件，赔偿碳汇损失485吨。开展农村污水排放、垃圾乱堆等专项监督，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件，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起野生鸟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为明溪乡村观鸟旅游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与挂点村开展党建共建，扎实推进“认领一亩田，播种‘锌硒’望”活动。

营造安商惠企好环境。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依法同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成立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归化新企航”办案团队，坚决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2人。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高管依法不捕1人、不诉4人、变更逮捕为非羁押强制措施3人。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发出涉营商环境行政检察建议5件。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

业合规案件 1 件，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促进企业行稳致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与县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会商框架协议》，与县工商联等部门会签《企业合规风险分类提示指引（试行）》《企业涉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提示及合规整改指引（试行）》，更好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 人，依法办理明溪首例网络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积极回应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需求，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2 件，简化请假程序和方式，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深度打造“检察护侨益”特色品牌，与侨团代表开展座谈交流，联合县侨联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涉侨检察工作。

谱写社会治理新篇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全过程，积极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6 件，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推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提存保证金 8 万元，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受理 28 件信访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首次信访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努力让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成为群众“遇事找法”的重要选择。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农村安全稳定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9 份，推动诉源治理。如，在办理 2 起开设赌场案件中，发现部分乡村赌博屡禁不止的问题，向相关乡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 份，促成开展专项整治。

（二）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上显担当

以融入式监督提升履职责效，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明溪建设。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优刑事检察。有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以“零距离”监督助推执法司法规范高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侦查 15 件，监督立案 3 件、监督撤案 5 件，提出书面侦查监督意见 15 件，依法纠正漏捕 9 人、漏诉 7 人。持续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1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 件，书面纠正 1 次，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1 次。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10 件。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试点专项监督，发出纠正意见 5 件。

强化精准监督，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9 件。持续开展惩治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 件。针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存在超出诉讼请求的情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再审改判。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推执行活动更规范、更高效。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执行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案件共 17 件。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行政争议 8 件。

推动双赢多赢共赢，做深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把“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治理效能”贯穿始终，深耕“4+10”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提升办案数量、拓展办案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以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行政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所有案件均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针对城区部分洗车店占用人行道、随意排放污水问题，

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成开展专项行动，助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

深化一体履职，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建立全院“一盘棋”一体联动办案机制，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优化监检衔接机制，注重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信息查询、情况通报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提前介入监委调查的案件3件，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优化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团队，向市检察院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4条，协助市检察院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占比50%，办理了全市首例徇私舞弊减刑案。

（三）对标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在解民忧增福祉上求实效

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初心”的执着、“走心”的履职，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小案件”连着“大民生”。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等犯罪，依法起诉21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医食无忧”。针对辖区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形，向相关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成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共同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起诉养老诈骗、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26件40人，协助挽回经济损失198.5万元，守护百姓“钱袋子”安全。

尽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之以恒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4件4人。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分案起诉、精准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

保护性措施，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5 人，开展心理矫治、重点帮教和特殊预防 25 人次，刚柔并济挽救每一个迷途的孩子。精心组织三明“麒麟未士”检察巡回工作周·明溪站活动，通过“一堂法治课、一次业务分析、一份爱心帮扶、一项党建共建、一场开门纳谏”的“五个一”活动，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与县卫健局会签《关于建立医疗系统“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在医疗领域落地生根，相关医疗单位共报告 2 次。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聚焦商店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5 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精心保护特定群体权益。针对老年人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依法支持起诉 1 件，获得赔偿 13.3 万元，为老年人依法维权“撑腰”。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检察蓝”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工作，帮助 38 名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 57.5 万元。持续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为 5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1.6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以法治惠民生、暖民心。

（四）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在从严管党治检上动真格

坚持自信自立自强，与时俱进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凝心聚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学铸魂，把理论学习贯彻始终。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检察长专题党课、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等，开展各类学习研讨 23 次。坚持以学增智，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以破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为导向，查摆 2 项问题，2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坚持以学正风，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大兴调研之风，着眼“解四难”问题清单，开展专题调研 8 次，针对 9 项问题提出 12 条对策建议。坚持以学促干，把推动发展贯穿始终。以主题教育引领检察工作发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相关业务指标均优于最高检设定的通报值。

锤炼本领，持续提升内生动力。突出检察核心能力建设，为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组织检察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共 680 余人次，实现干中学、学中干，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深化山海协作，与同安区检察院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开展线上授课、案件研讨 2 次，线下交流 3 批次，互派业务骨干跟班学习，为明溪检察工作注入新动能。稳妥推进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利用大数据构建法律监督模型，自主构建的民间借贷缺席判决生效裁判监督模型，获得省检察院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作品奖。加强对入额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考评管理，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占比 36.5%，有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选拔任用院领导 2 人，检察官等级、职级晋升 2 人。

狠抓落实，有力涵养清廉底色。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有关问题清单整改，9 个问题均整改落实到位。认真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强责任、严制度、促规范”专项督察和县委政法委政治巡查。开展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开展警示教育 19 场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落实机制，共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28 件。坚持放权不放任，集中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57 次，专项评查案件 33 件。主动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驻院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 27 次，列席检察长办公会、检委会 25 次。落实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从严治党会商机制，召开会商会 2 次。

（五）深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主动接受监督上提公信

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

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情况。加强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系，邀请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5 场次，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研究，采取清单化落实。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96 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保障人民参与司法，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 34 场次，用心架起检察与群众的沟通桥梁。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强化法律共同体意识，依法维护律师会见、阅卷等执业权利，办理律师网上申请阅卷 16 次，查阅案卷“一次也不用跑”。讲好明溪检察故事，召开新闻发布会 5 场，发表宣传 289 篇，《当普法遇上微雕》文章在检察日报头版刊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8.3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5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0.84	本年支出合计	133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9.44
总计	1965.12	总计	196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440.84	1084.84			3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4.70	878.70				356.00
20404		检察	1234.70	878.70				35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06	601.06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9.60	12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9.60	12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7.68	7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47	4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	3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2.14	3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4	3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9	4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9	4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9	4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35.68	844.15	49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31	616.78	491.53	
20404		检察	1,108.31	616.78	491.53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78	61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	14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7	14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7	5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7.29	7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5	3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5	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5	3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0.04	1,060.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	146.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5	32.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4.84	本年支出合计	1,287.41	1,287.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20	317.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04.61	总计	1,604.61	1,6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7.41	844.15	44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0.04	616.78	443.26
20404	检察	1,060.04	616.78	443.26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78	61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7	14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7	14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7	5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9	7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5	3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5	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5	3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704.56	302	商品和服	84.14	307	债务利	
30101	基本工资	155.97	30201	办公费	2.05	30701	国内债	
30102	津贴补贴	139.80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	
30103	奖金	188.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	3.78
30106	伙食补助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	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77.29	30206	电费	11.64	31003	专用设	
30109	职业年金	15.90	30207	邮电费	3.62	31005	基础设	
30110	职工基本	44.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	
30111	公务员医		30209	物业管理	5.60	31007	信息网	
30112	其他社会	2.96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8	物资储	
30113	住房公积	61.48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3.95	31010	安置补	
30199	其他工资	17.84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1	地上附	
303	对个人	51.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1013	公务用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	3.76	31019	其他交	
30303	退职		30218	专用材料		31021	文物和	
30304	抚恤金	19.03	30224	被装购置		31022	无形资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		31099	其他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	
30307	医疗费补		30227	委托业务	1.19	39907	国家赔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2	39908	对民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非营利	
30310	个人农业		30231	公务用车	1.20	39910	资本性	
30311	代缴社会		30239	其他交通	16.28	39999	其他支	
30399	其他对个	32.63	30240	税金及附				
			30299	其他商品	20.62			
人员经费合计		756.23	公用经费合计				87.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54
3. 公务接待费	6	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965. 12 万元，支出总计 1,965. 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1. 86 万元，增长 6. 61%。主要是人员经费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440. 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 52 万元，增长2. 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4. 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 00万元。
5. 事业收入0. 00万元。
6. 经营收入0. 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00万元。
8. 其他收入356. 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3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90万元，增长10.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4.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6.24 万元，公用支出 87.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1.5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4.61万元，支出总计1,604.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73.06万元，下降9.74%，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和业务经费结转结余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70 万元，增长 11.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3 万元, 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在职干警减少 1 名, 发放工资和奖金减少。

(二)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6 万元, 增长 23.9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本年度做归垫。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当年度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年金纪实。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在本年度做归垫。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532.0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 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致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94%；较上年增加 25.88 万元，增长 258.54%。主要原因是新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其他车辆维修成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55%；较上年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307.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95%；较上年增加 19.59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66%；较上年增加 4.66 万元，增长 59.14%。主要是车辆

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8%；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75.7%。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累计接待 41 批次、53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

本年度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7 万元，降低 28.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6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5	96.14	96.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65	96.14	96.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当年结转资金	0	0	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地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地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百 分比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 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